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39/15-16(05)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食水含鉛事件"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食水含鉛事件的最新背景資料，以及立法會議員就此事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屋邨食水樣本含鉛超標

2. 2015年4月至6月，民主黨在九龍西13幢公共及私人樓宇抽取食水樣本，化驗當中的重金屬(包括鉛)含量。在九龍城啟晴邨抽取的4個食水樣本的含鉛量，超出世界衞生組織(下稱"世衞")每公升食水含鉛量不高於10微克的暫定準則值[1](下稱"世衞數值")。

3. 2015年7月，政府宣布從多個公屋屋邨(包括啟晴邨、葵聯邨第二期及水泉澳邨)抽取的水樣本及水管接駁位的焊料樣本含鉛超標。

4.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2015年7月15日公布，會從所有自2013年落成的公屋屋邨抽取水樣本。2015年7月20日，抽取水樣本的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於2011年及2012年落成

[1] 按照世衞於2011年公布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所界定，以健康為本的準則值代表飲用水中某種成分允許的濃度，消費者即使終生飲用這種水也不會超過健康可耐受的危險性。就鉛這種污染物而言，有關準則值被界定為暫定準則值，因為計算所得的準則值低於所能達到的定量水平，以及通過實際處理方法或保護水源等方式所能達到的水平。

的全部12個公屋屋邨。在這些屋邨當中，從5個屋邨抽取的水樣本內，含鉛量超出世衛數值的有36個，而用於該等屋邨的焊料樣本亦發現含鉛。因應事態發展，政府把抽取水樣本化驗的工作擴展至於2005年至2010年間落成的公屋屋邨。

5. 政府當局於2015年9月24日宣布已完成為2005年及之後落成的公屋項目進行的有系統食水抽驗工作，有72個公屋項目的水樣本含鉛量符合世衛數值，另有11個公屋項目的水樣本含鉛量超出世衛數值。這11個公屋項目包括啟晴邨、葵聯邨第二期、榮昌邨、牛頭角下邨第一期、石硤尾邨第二期、紅磡邨第二期、東匯邨、欣安邨、彩福邨、元州邨第二、四期，以及清河邨第一期。

6. 政府當局於2015年10月8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水務署會為144個於2005年之前落成的公屋屋邨分批抽驗食水。2015年11月18日，政府當局宣布抽驗食水的工作已全部完成，所有樣本均符合世衛準則。化驗結果載於**附錄I**。

7. 房委會於2015年11月11日宣布，由2016年1月1日起，被驗出食水含鉛超標的11個公屋項目的租戶，將獲發放660元的資助款額，用以繳付部分水費及排污費。是項資助涉及約2,000萬元，由4個涉事的承建商[2]提供。

<u>協助受影響租戶的措施</u>

8. 房屋署及水務署已為水樣本被驗出超出世衛數值的公屋屋邨安排臨時食水供應，包括派發樽裝水及在每座大廈對開之處設置臨時水箱和水管，方便向每個受影響的屋邨供應食水，並由天台水箱接駁喉管至大廈各層，以及為受影響住戶安裝能夠減低食水含鉛量的濾水器。

9. 房屋署在2015年12月30日宣布，為食水含鉛超標的公屋項目安裝濾水器的工作已經完成，臨時供水系統亦已全面啟用。為糾正食水含鉛超標的問題，4個涉事承建商即將在4個公屋屋邨(即牛頭角下邨第一期、啟晴邨、榮昌邨及葵聯邨第二期)進行試點工程，更換部分公用地方的喉管。

[2] 4個涉事的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採取的公共衞生措施

10. 衞生署已為較容易受影響的組羣，即嬰兒、6歲以下的幼童(包括在遷入有關公屋屋邨時未滿6歲的兒童)、孕婦和哺乳婦女，提供免費驗血服務，並為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的居民訂定跟進方案[3]。當局其後把驗血範圍擴展至8歲以下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衞生署亦已特別安排血鉛水平超出參考數值的兒童接受發展評估。

對事件進行調查

11. 自公屋屋邨抽取的食水樣本含鉛超標的事件發生後，發展局已成立一個由水務署領導的專責小組[4]，以確定事件成因，並建議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此外，房委會已成立檢討委員會[5]，檢視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

12. 上述專責小組於2015年9月25日公布初步調查結果。調查發現，啟晴邨和葵聯邨第二期食水含鉛超標，是因為其內部供水系統的錫焊接位含鉛。專責小組於2015年10月31日發表的最終報告，再次肯定上述調查結果[6]。

13. 2015年9月30日，房委會宣布，對於涉及興建食水含鉛超標的11個公屋屋邨的6個承建商[7]，房委會將不會考慮該等承建商在2015年3月1日至9月30日這7個月期間提交的新建工程

---

[3]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聯同衞生署和醫院管理局的專家於2015年7月18日召開跨部門會議，以釐定人體血鉛水平的參考數值，以及為受影響公屋屋邨的居民擬定跟進方案。較容易受影響組羣的血鉛水平參考數值為每100毫升血含有5微克鉛，而18歲或以上成年人則為每100毫升血含有10微克鉛。

[4] 根據政府當局就房屋事務委員會2015年7月22日特別會議提供的文件，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為：(a)就近日住戶用水含鉛事件進行調查，以確定其成因；(b)建議可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及(c)跟進最近於啟晴邨發現的退伍軍人症個案。

[5] 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a)全面檢視有關公屋食水供應裝置的品質檢驗及監管制度及安排；(b)跟進上述(a)項，檢視房委會在工程方面，涵蓋物料和施工(包括預製組件)的品質檢驗，及在工程不同階段的監管情況；及(c)向房委會報告結果及提交就改善程序及指引的建議，及應採取的跟進工作。

[6] 有關的新聞公報及最終報告載於下述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0/31/P201510310418.htm

[7] 該6個承建商包括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有利建築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保華建築有限公司。

標書。此外，從2015年10月1日開始，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已從房委會優質承建商名錄組別上除名。

14. 由房委會成立的檢討委員會已於2015年10月6日公布其中期檢討報告[8]。檢討委員會認為，房委會的食水供應系統品質監管制度有不足之處，並同意房委會須即時引入若干措施，以防止日後有同類事件發生。這些措施包括要求總承建商在新落成的內部供水系統水樣本測試中加入包括鉛等的4種重金屬、要求總承建商提交就水喉分判商監管供水系統安裝和施工方面的管理計劃，以及利用快速測試方法檢查焊接位有否含鉛。

15. 2015年8月13日，當局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成立調查委員會[9]，就事件進行獨立和全面的調查。調查委員會在2015年11月2日開始實質聆訊，並預期於委任日期起計9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16. 范國威議員於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事宜。該議案最終被否決。

議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7. 立法會議員自2015年7月以來，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衞生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確定食水含鉛超標的源頭

18. 議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的當務之急是查出有關公屋屋邨食水樣本含鉛超標的源頭，並找出在食水供應系統中使用含鉛焊接物料的住宅項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全面公布相關調查報告。

---

[8] 該報告已上載至房委會網站(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about-us/news-centre/press-releases/report.html)。

[9] 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是：(a)確立公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b)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的現行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以及(c)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

食水抽驗的範圍及有效性

19. 議員認為，為釋除公眾的疑慮，政府當局應制訂時間表為所有公屋屋邨抽驗食水。房屋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2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當中包括盡快抽驗食水。

20. 政府當局表示，食水抽驗工作受制於本港認可化驗所的數目。房屋署及房委會將為公屋項目抽驗食水，其他樓宇的業主或相關代理人(一般為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委員會)亦可委聘認可化驗所抽取水樣本進行化驗。

21. 部分議員質疑政府進行的食水抽驗工作是否有效，因為有關食水樣本是在水龍頭打開數分鐘後收集，他們並要求政府收集和化驗停留在水管的水樣本。政府當局解釋，不同國家／城市抽取水樣本的方法和程序各異，視乎有關地方的獨特情況而定。在水龍頭打開2至5分鐘後收集樣本的現行做法符合世衛標準，而停留在水管的水樣本只顯示食水留在水管內一段時間後的水質，不能反映個別人士每天飲用的食水水質。

協助受影響租戶的措施

受影響公屋屋邨的食水供應

22. 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確保受影響公屋屋邨的臨時供水水質符合標準，並應協助老弱殘疾人士從臨時供水處取水。

23. 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受影響租戶安裝能夠減低食水含鉛量的濾水器。政府當局表示，所有總承建商已向房委會遞交關於為受影響住戶免費安裝獲得美國國家衛生基金會的NSF 53認證的除鉛濾水器的建議書，包括在兩年內免費為住戶更換濾芯。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為受影響的公屋屋邨更換不合標準的水龍頭／水管。

為受影響租戶提供驗血及醫護跟進服務

24. 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免費驗血範圍，把在遷入有關公屋屋邨時未滿6歲的兒童及長期病患居民包括在內。部分議員更認為，屬該3個易受影響組羣並居住於受影響公屋屋邨的人士，即使他們並非受影響屋邨公屋租戶的家庭成員，當局也應為他們驗血。

25. 議員對於醫院管理局及衞生署所提供的驗血服務輪候時間長達約3至4星期深表關注。依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加快抽血和驗血工作，例如使用手提式儀器，及／或藉與私營醫療界別合作以增撥資源。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公私營協作，提高血鉛測試的整體數量，例如向受影響居民提供"驗血券"，讓私家醫生／私營醫療機構為他們驗血、安排抽血外展服務、邀請更多海外化驗所參與提供服務，以及採購更多驗血儀器。

26.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5年8月底，醫院管理局安排了7間公營醫院於周末提供抽血服務，另亦已安排兩間私營醫院提供額外的抽血服務。醫院管理局已致力透過採購新的驗血儀器、將血液樣本送往外國化驗室檢驗及調派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逾時工作，以提升抽血及驗血的數量。

27. 部分議員關注到，目前的血液測試未必能發現體內的鉛污染殘餘物，因為污染源一旦切斷，血液中的鉛的半衰期約為30天。他們建議，除驗血外，當局應考慮進行頭髮和尿液的含鉛測試。政府當局表示，全血鉛水平是國際公認最準確及可靠的檢驗及診斷方法，以評估鉛對身體健康的風險。頭髮和尿液的含鉛測試並不適合用於檢驗和診斷。

28.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租戶清楚解釋飲用受鉛污染的水所引起的潛在健康影響，並向血液含鉛水平超標的受影響租戶提供醫療協助。

支援服務及賠償

29.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統一各政策局／部門就食水樣本化驗結果及跟進措施進度所發布的信息。有議員建議，當局應在有關公屋屋邨設立一站式的服務櫃位，並派社工駐場，為受影響租戶提供輔導及情緒支援。

30. 部分議員關注到，由於受影響租戶須從臨時供水處取水及／或購買樽裝水飲用，已為他們造成不便及帶來開支。此外，鑒於政府建議租戶在取水飲用或煮食前，先行開啟水龍頭，讓食水流出數分鐘，他們可能因而較過往使用更多食水。因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寬免有關住戶的水費及／或租金一段時間，並為血液含鉛水平超標的受影響租戶繳付醫療費用。

水務設施的監管

31. 議員認為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反映出當局在監管及檢查水務設施方面有不足之處，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新房屋項目的供水會符合標準。就此，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以及認可人士和持牌水喉匠的發牌規定。

32. 政府當局表示，房委會已於事件發生後採取措施，在房委會所有相關合約內註明採集水樣本分析的附加要求及含鉛測試，並加強抽查公共屋邨水管接駁位所使用的焊接物料。視乎正在進行的調查所得結果，政府會按需要對《水務設施條例》提出修訂。

最新發展

33. 政府當局將在2016年2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房委會成立的檢討委員會的最終報告。

相關文件

3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7日

附錄 I

2005 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的抽樣驗水結果

房屋署和水務署一直在為 2005 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從房屋委員會鋪設的供水系統中，進行一個具代表性的抽樣篩查(screening)，以確定水中含鉛量有否超過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每公升水含鉛不多於 10 微克的標準。房屋署和水務署大致按屋邨落成年份進行分批抽驗工作，由新近落成的追溯至較舊的屋邨。房屋署聯同水務署現已完成為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抽樣篩查驗水。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已公布的結果涉及 144 個公共屋邨的 2634 個食水樣本）

食水樣本含鉛量符合世衛標準

翠屏(南)邨	利安邨	蝴蝶邨	彩輝邨	西環邨	彩園邨	天恩邨	慈樂邨	愛東邨
葵盛東邨	健明邨	天悅邨	寶達邨	鯉魚門邨	天恆邨	天澤邨	秀茂坪邨	富泰邨
橫頭磡邨	鴨脷洲邨	梨木樹(一)邨	秦石邨	白田邨	嘉福邨	安蔭邨	尚德邨	長亨邨
耀東邨	慈民邨	華心邨	石籬(一)邨	田灣邨	高怡邨	雲漢邨	常樂邨	慈正邨
葵芳邨	頌安邨	何文田邨	高翔苑（公共屋邨部份）	黃大仙上邨	天瑞(二)邨	大窩口邨	長康邨	厚德邨
順天邨	環翠邨	新翠邨	美林邨	廣福邨	石硤尾邨	隆亨邨	梨木樹(二)邨	興華(一)邨
石圍角邨	愛民邨	友愛邨	麗閣邨	三聖邨	葵盛西邨	瀝源邨	荔景邨	啟業邨
元州邨	小西灣邨	興民邨	竹園(南)邨	長青邨	沙角邨	大元邨	彩雲(一)邨	長宏邨
水邊圍邨	坪石邨	馬頭圍邨	石籬(二)邨	慈康邨	華荔邨	葵涌邨	平田邨	樂富邨
石蔭東邨	華富(二)邨	富山邨	麗瑤邨	天慈邨	興東邨	天瑞(一)邨	湖景邨	天耀(一)邨
天耀(二)邨	華富(一)邨	美東邨	逸東(一)邨	安定邨	大興邨	禾輋邨	順安邨	彩虹邨
龍田邨	安田邨	油塘邨	象山邨	福來邨	海麗邨	大坑東邨	黃大仙下(二)邨	馬坑邨
石蔭邨	天華邨	牛頭角上邨	樂華(北)邨	逸東(二)邨	富昌邨	*天逸邨	*高盛臺	*青逸軒
*石籬中轉房屋	*康東邨	*富東邨	*明德邨	*順利邨	*俊宏軒	*寶田邨	*金坪邨	*銀灣邨
*樂華(南)邨	*漁灣邨	*雅寧苑	*翠樂邨	*啟田邨	*麗安邨	*廣田邨	*長貴邨	*澤安邨
*新田圍邨	*和樂邨	*紅磡邨	*彩雲(二)邨	*幸福邨	*南山邨	*模範邨	*興華(二)邨	*朗邊中轉房屋

*於 11 月 18 日公布的 30 個屋邨

資料來源：2015 年 11 月 18 日題為"房屋委員會已完成所有公共屋邨的抽樣驗水工作"的政府新聞公報的附件

附錄II

食水含鉛事件

相關文件一覽表

就委員會會議發出的文件

委員會／會議日期	相關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2015年7月22日的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的背景資料簡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署理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在特別會議上就"公共租住屋邨食水樣本被發現含鉛過量"通過的議案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提供的回應
衞生事務委員會(2015年8月24日的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衞生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衞生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內務委員會(2015年9月1日的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就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中居民血鉛水平化驗結果(截至2015年8月27日下午5時)提供的資料 政務司司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委員會／會議日期	相關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8日的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務司司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內務委員會 (2015年10月9日的會議) 立法會 (2015年10月14日的會議)	27位議員就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食水含鉛事件及相關事宜而於2015年8月14日發出的聯署函件(只備中文本) *(以供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兩項議案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2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公共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食水含鉛事件"的背景資料簡介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所提供的回應

政府的新聞公報

政府就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出的新聞公報載於下述網址：http://www.isd.gov.hk/drinkingwater/chi/press.htm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7日